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恩達電路向承辦商授出合約，以根據合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就深圳新廠房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修工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980,000元。

由於合約訂立合約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恩達電路向承辦商授出合約，以就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的深圳新廠房設施進行裝修工程。

合約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恩達電路；
- (ii) 承辦商

董事謹此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裝修工程範圍

根據合約，恩達電路同意委聘承辦商為深圳新廠房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修工程範圍其中各個車間及其地板及牆身處理工程、中央監控工程、集塵工程、供水與排水、通風、電力與照明及改造工程等。

竣工

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前竣工。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裝修工程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980,000元，由建辦商入標出價競投，經投標程序挑選及接納。合約金額包括裝修工程所佔人民幣30,786,000元及將予安裝的相關設備所佔人民幣13,194,000元，恩達電路須根據裝修工程的施工階段於接獲承辦商的發票後一星期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主要材料送抵深圳新廠房設施時，以現金支付合約金額之5%；
- (ii) 於裝修工程(不包括管道保溫工程)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至合約金額的80%；
- (iii) 於承辦商出具竣工圖則、施工工人與器材撤離工地及取得所需政府批文，以及本公司最終驗收裝修工程後，以現金支付至合約金額的95%；及
- (iv) 合約金額餘下的5%於裝修工程竣工後兩年保修期屆滿後以現金支付。

支付合約金額所需資金部分將來自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來自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董事確認，以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部分合約金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

授出合約

恩達電路透過招標從多個投標者當中選出承辦商。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提交的報價、付款進度、承辦類似安裝工程的往績及投標者的市場地位，以及投標者提出的裝修工程竣工時間表。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恩達電路向承辦商授出合約。

訂立合約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印刷電路板生產。本公司計劃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機會。深圳新廠房設施已建成，將展開裝修工程以便深圳新廠房設施進行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

董事認為，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印刷電路板生產。恩達電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及製造。

有關承辦商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承辦商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訂立合約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約」	指	恩達電路與承辦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的合約
「合約金額」	指	恩達電路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價，即人民幣43,980,000元
「承辦商」	指	深圳市興達揚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合約訂下的承辦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恩達電路」	指	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裝修工程」	指	承辦商根據合約條款將就深圳新廠房設施進行之裝修及其他相關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新廠房設施」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地塊東部的新生產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及邱榮耀先生。